

文號：0990000575 檔名：099GD00074\_11140142535.tif

交通部公路總局



0990000575

橫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電子公文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謝文元

聯絡電話：04-22501200#200

電子郵件：A62014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8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5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0992020011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9815A18977\_1\_05163420676.doc、09815A18977\_2\_05163420676.tif)

公路總局總收文章			
99.1.06			
新	規	用	公
規	用	文	文
新	規	用	公
規	用	文	文

主旨：檢送98年12月29日「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工作小組」第19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趙副局長國昭(副執行長)、黃委員金山、楊委員錦釗、謝委員啟男、游委員繁結、曾委員晴賢、李委員玲玲、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洪早組游召集人保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吳簡任技正建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專門委員文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吳技正永祥、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陳隊長愷、交通部公路總局何副組長鴻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簡任技正忠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顧組長培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分局長長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林副總經理岳、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賴局長伯勳、本部水利署謝副總工程司世傑、水源經營組鍾組長朝恭、桃園縣政府李處長憲明、新竹縣政府林處長賢聲、桃園農田水利會徐主任工程師繼鵬、石門農田水利會羅主任工程師坤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部研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國庫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桃園農田水利會、石門農田水利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立交通大學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宜蘭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水患治理監督聯盟、本部水利署

副本：水利署楊副署長豐榮(執行長) 2010/01/06 08:28:44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工作小組」

第 19 次會議簽名冊

日期	98年12月29日 下午2時		開會地點	水利署台北辦公區 第1會議室	
主持人	楊 錫 榮		記 錄	謝文元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農委會水保局	副局長	趙國昭 王錫榮	副執行長
	2	水利署	總工程司		副執行長
	3	經建會	專家學者	黃金山 黃金山	
	4	交通大學	專家學者	楊錦釗 請 假	
	5	中興大學	專家學者	游繁結 請 假	
	6	自來水公司	專家學者	謝啟男 請 假	
	7	台灣大學	專家學者	李玲玲 請 假	
	8	清華大學	專家學者	曾晴賢 出 國	
	9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	教授	游保杉	
	10	工程會	簡任技正	吳建興 請 假	
	11	農委會	簡任技正	林忠彥 李益中心	
	12	農委會林務局	組長	顧培森 蔡世豐 李佩吟	
	13	農委會水保局	分局長	林長立 王錫榮	
14	環保署	專門委員	魏文宜 魏文宜		

文號：0990000575 檔名：099GD00074\_1\_11140142535.tif

第2/12頁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5	原民會	技正	吳永祥 吳永祥
16	內政部營建署	隊長	陳 愷	
17	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組長	何鴻文	
18	桃園縣政府	處長	李憲明 魏英傑	
19	新竹縣政府	處長	林賢聲	
20	自來水公司	副總經理	林 岳 廖永年	
21	水利署	副總工程司	謝世傑 謝世傑	
22	水利署	組長	鍾朝恭	
23	水利署北水局	局長	賴伯勳	
24	桃園農田水利會	主任工程司	徐繼鵬	
25	石門農田水利會	主任工程司	羅坤盛	
26	行政院經建會			
27	行政院工程會			
28	行政院研考會		請 假	
29	行政院主計處	專員	賴三平	
30	財政部國庫署	科員	簡美青	
31	行政院環保署	技正	吳以真	
32	內政部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33	內政部營建署		李瑞電
34	行政院原民會			
35	交通部			
36	交通部公路總局		黃志祥 孟伯鈞	
37	行政院農委會			
38	農委會林務局			
39		技士	魏御軒	
40				
41	農委會水保局	工程師	鐘光景	
42		工程員	邱世道	
43			馮美禎	
44	台灣自來水公司			
45			林金玉	
46			陳唐岳 汪通瑜 林華統	
47	本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請 假	
48	水利署 北區水資源局	副局長	翁昭輝	
49		課長	吳啟順	
50		副工程師	許香真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宜蘭縣政 府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51	宜蘭縣政府		
52	台北縣政府		史博宇	
53	桃園縣政府		鄭力嘉、許嘉麟	廖美昭
54	新竹縣政府			
55	桃園農田水利會			
56	石門農田水利會		傅家俊	
57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		黃成甲	
58	水患治理監督聯盟		洪偉杰	廖德修
59			林長茂	黃俊傑
60	國立交通大學防災 與水環境研究中心			
61	水利署綜合企劃組		馮德智	
62	水利署會計室	科長	鄭素惠	
63			蔡玉春	
64	水利署工程事務組	科長	游文正	
65	水利署保育事業組	副組長	謝瑞文	
66				
67			葛錦忠	
68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69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科長	曾國鈞
70				
71			吳明忠	
72			蔡政育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工作小組」第 19 次會議紀錄

- 壹、日期：98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水利署台北辦公區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水利署楊副署長豐榮（執行長） 記錄：謝文元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

### 一、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工作小組歷次會議列管追蹤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水利署報告（略）

決定：洽悉。解除列管。

### 二、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推動小組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異動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水利署報告（略）

決定：洽悉。

### 三、「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3 區塊工作分組會議決議事項，報請 公鑒。

說明：水利署報告（略）

決定：

（一）洽悉。各工作分組決定（決議）事項，請各執行單位錄案辦理，並請各工作分組持續追蹤列管。

（二）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台水公司及農委會林務局擬辦理第 2 階段修正執行計畫部分，請依工作分組會議審查意見儘速完成修正後函送水利署彙整。

（三）針對國有林地租地收回困難及下修達成目標一節，

請農委會林務局將處理方法及目標調整緣由整理詳細報告，於工作分組會議提出檢討。

(四) 第 1 區塊增設水庫防淤設施方案，請水利署（水源經營組）、北區水資源局及水利規劃試驗所儘速研商議定，俾納入修正計畫辦理。

(五) 有關河道違規、占用之舉發及取締辦理情形，請各權責單位（含地方政府）加強巡查舉發、取締改善，並請工作分組持續追蹤辦理。

#### 四、「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各列管計畫執行及年底目標達成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水利署報告（略）

決定：

(一) 洽悉。98 年度「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及「國有林班地治理」等 3 項計畫，預估年底預算達成率不佳，請備妥不可抗力因素之佐證資料，以備計畫評核。

(二) 各執行單位所提預算未能達成 9 成之原因分析，請各單位加強事實說明及檢討，以符合認列標準。

(三) 為確實改善落後因素，並追趕上預定進度，請各執行單位切實檢討並妥為規劃 99 年度工作內容，於工作分組進行專案報告（含工作內容、進度及經費、改善措施等），並將分組會議決議於下次工作小組報告。

#### 捌、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營建署檢送「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集水區土地使用分區調整檢討」案，提請討論。

說明：內政部營建署簡報（略）

文號：0990000575 檔名：099GD00074\_1\_11140142535.tif

決議：本案請參酌各委員及與會單位人員意見補充修正，並請內政部營建署依規定之審查程序提陳納入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或以「特定區域計畫」方式辦理，俾落實推動。本案辦理情形請於下次推動小組提出報告。

二、「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各列管計畫 98 年度預估節餘數檢討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水利署報告（略）

決議：本案請各執行單位再詳細檢核繳庫經費，不應影響整治目標之達成後，依規定辦理解繳國庫。

玖、臨時提案：

一、台水公司辦理「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計畫」項下「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工程」，因原規劃路線已無埋管空間須改道埋設，故「板新場增設加壓設備」工程之抽水機組規格配合修正，以符實際需要，提請核備。

說明：台水公司報告（略）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所需增加費用於該分項計畫經費內調整支應，不足部分，請台水公司自籌經費辦理，並納入台水公司辦理第 2 階段修正執行計畫辦理。

拾、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詳後附）

拾壹、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工作小組第 19 次會議  
專家學者及與會單位代表意見

黃委員金山意見：

- 一、報告事項第一至三：無意見。
- 二、報告事項四：第 1、2 區塊之達成率不理想，第 1 區塊僅 38.08%，第 2 區塊僅 71%，均不理想。但第 1 區塊更僅為 38.08%，落後太多，建議積極努力改善。尤其中庄調整池建議積極趕辦。
- 三、討論事項一：檢討調整所提出之結論及建議，並未將各權責單位列明，也未見到如何具體的落實步驟，建議增修。
- 四、討論事項二：無意見，應依法定程序辦理。如有超過預算之工項，如增設排砂隧道等，建議另案層報核議實施。
- 五、臨時提案：自來水公司提案，同意如擬辦處理。

桃園縣政府魏科長茂鏘意見：

- 一、報告事項三：第 3 區塊第 5 點補充說明
  - (一) 霞雲溪河道佔用情形：本府已於 98 年 11 月 12 日辦理聯合稽查，共稽查 7 家次，其中 2 處經地政事務所勘測後，有佔用河道，本府將依水利法及水保法移送法辦，其餘將納入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審議排拆。至於涉及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權責單位部分，應各依各權責積極查處。
  - (二) 卡拉漢河道佔用情形：本府與地政事務所於 98 年 12 月 14 日進行現場勘測，待複丈成果再行判定是否有佔用河道，另本府於 98 年 12 月 23 日複勘鱒魚養殖場，因於林業用地違建，本府將依水保法查處。另養鱒場非法使用地面水體，係屬北水局權責，仍請北水局依法積極查處，以共同遏止違規情事擴大。

二、石門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檢討簡報第 8 頁，集水區土地使用管理第 5 點建議「5. 山坡地保育區之國有土地儘速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建議更正為林務局應予以劃定國土保安用地，再行送本府地政單位辦理後續土地變更。

**環保署魏專門委員文宜意見：**

有關討論案一：石門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檢討調整方案，意見如下：

- 一、在分組會議發言意見，本次討論資料仍未納入。
- 二、請審慎考量將都市計畫區生活污水處理所需土地、非都市計畫區部落、聚落生活污水的處理所需土地，納入土地使用利用檢討，以使生活污水產生後，能有土地妥善處理，去除污水中有機質及營養鹽，以使水庫水質免於優養。
- 三、請將水庫保護帶納入土地利用規劃，以防治水庫非點源污染。
- 四、在規劃土地利用及用地編定，請考量農業區（農牧用地）儘量縮小，並且規劃區位能儘量遠離河川及水庫水體，以避免施肥及畜牧廢水直接流達到水體。

**水患治理監督聯盟陳儒東意見：**

一、討論事項一：

- (一) 水土保持局已有劃設特定水土保持區之位置，請補充納入報告內。
- (二) 農牧用地容許使用如何排除污水等非點源污染，建議制定相關法令規範。

**水患治理監督聯盟林長茂意見：**

一、討論事項一：

- (一) 簡報第 8 頁第 5 點「山坡地保育區之國有土地儘速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由何單位儘速完成編定，要

有期程。

- (二) P.16 達觀山及拉拉山為自然保護區，為何未列入法定保護區內。
- (三) p.30 營建署報告內之崩塌地與各單位所調查崩塌地及潛勢崩塌地應相互結合。
- (四) 保護帶為何僅列 30 公尺範圍；山坡地保育區之農業設施，是否包含農舍，具體內容為何？
- (五) 對超限利用面積資料，與水保局提供之超限利用資料有差距，就水保局提供之資料與目前成果比較，工作還須再努力。

#### 行政院主計處賴專員意見：

關於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95-97 年度）保留款擬報請行政院專案同意再運用於新增工作項目一節，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規定，歲出保留款不得申請變更用途，亦不得互相移用，故本案經行政院核定同意具特定用途之保留款執行之賸餘，應依現行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解繳國庫；至第 2 期特別預算實施期程 98 至 100 年度，98 年度未使用經費自得轉入 99 年度繼續使用。

####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意見：

討論事項一：本方案計畫第 15 頁及第 38 頁，運用本局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清冊資料，與內政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比對出超限利用面積一節，因查定清冊資料已更新，故比對之資料有誤，建請向本局索取最新之資料，以維計畫之正確性。